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利科技”）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1月29日在创业板指定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9年02月0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9年02月15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和情况需核实、查证，且中介机构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故公司无法在2019年02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鉴于上述原因，为做好回复工作，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预计在2019年02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2 月 15 日